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KCS2025-WT144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库车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公章): 库车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马洪泰

电 话: 0997-713732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热汗古丽

电 话: 18099662503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17层1718室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47

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5-WT144

项目名称: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193487.00

最高限价(元): 119348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93487.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库车市生态公墓现有内部道路狭窄,崎岖不平,车辆通行不便。为了满足群众祭扫需求,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拟对公墓内部道路进行修建,拟修建道路总长 3.63k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6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书,具有有效的 B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采购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⁶%(工程项目为 1%²%)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²%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库车市民政局

地 址: 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市民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 0997-7137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17 层 1718 室

联系方式: 18099662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热汗古丽

电话: 180996625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X II 11/1/1	项目编号:KCS2025-WT144
		竞争性磋商;
**	584-2-N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本项目实行二次报价)。
		库车市生态公墓现有内部道路狭窄,崎岖不平,车辆通行
か 対 1 o th	可见上点	不便。为了满足群众祭扫需求,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拟对公
第一章 1. 3 款	采购内容	墓内部道路进行修建,拟修建道路总长 3.63km。(详见工
		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一章 1.5 款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60 天。
公立 17节	正目 邢 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标准以及采购
第一章 1.7 款	质量要求	人需求标准并能通过采购人验收。
		采购人: 库车市民政局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联 系 人: 马洪泰
		联系电话: 0997-7137322
		名称: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大厦 17 层 1718 室
		联系人: 热汗古丽
		电话: 18099662503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第一章 6.1 款	投标 	不组织
第二章 8.3 款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行业划分: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8.5 款	小企业融资、信	小微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 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 途径解决。
第三章 16.1 款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	
		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3487. 00 元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报价
		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章 18.2 款	磋商保证金的退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还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
		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
		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
		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
		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
	的情形	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1 款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
		置上传;
笠 III	响应文件递交截	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第四章 21.1 款	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I	l .	I .

		1
第五章 23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30 (北京时间)
	,,,,,,,,,,,,,,,,,,,,,,,,,,,,,,,,,,,,,,,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
		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
		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
		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
		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
		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
		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
		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
		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
		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
		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五年 20 奶	7174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
		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
		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
		"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
		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或者放弃
		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
		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
		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				
		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				
		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2				
	 	人。				
第六章 26.3 款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				
	建	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				
		须保密。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数量 <u>3</u> 名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以合同签订为主。				
第八章 36.1	付款方式:以合	同签订为主。				
	 1、信用信息查询	旬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				
	 间内打印信用信/ 	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2、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第八章 36.1	执行人、重大税 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				
	在处罚期内的)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现场查询为准)					
	供应商应保	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第八章 36.1	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77八年 30.1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				
	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第八音 9G 1	注: 如本《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				
第八章 36.1	内容如有不一致	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八章 36.1

备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固定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入)。

投标结束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递交至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热汗古丽、联系电话:18099662503

备注:纸质响应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其他要求

- 1.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本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编制。本工程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9]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
- 2. 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均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 3. 结算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结算。
- 若清单特征描述不清、不详、不明确,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答疑、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工程招标范围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清,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磋商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招标范围。
 - 1.4 资金来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工程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偏离

-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 3.1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查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 6.2 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8.3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控制价

- 9.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 9.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 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 9.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9.4、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 9.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附件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 10.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 12.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12.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 14.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15.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5.3 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15.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 16.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 16.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 16.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 16.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 17.2、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17.3、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 17.4、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 17.5、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 17.6、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 17.7、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 17.8、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 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17.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工程预算中错漏项则被认为分摊到了其他项目中。
- 17.10、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7.11、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7.11.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 17.11.2、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 17.11.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 17.11.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 17.12、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7.13、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7.14 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17.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16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 (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或者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 17.17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9.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0.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20.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2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

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 文件撤销或修改。

2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 24. 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 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4.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或者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第六章 评标

25. 评审小组

- 2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25. 6.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2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25. 6.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 25.6.5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 25.6.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 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6.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 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7.1 评审的依据: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 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初步评审

28.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28.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8.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9.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0. 详细评审

3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30.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30.6 报价
- 30.6.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磋商结束后, 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6.2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未参加或者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 30.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 30.6.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6.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
3	社保证明	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
4	审计报告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 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 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5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填报日期的完 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
6	投标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以米购人或招标 代理机构现场查 询为准
7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
8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B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帕尼文供放入株豆木山家		评审意见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6	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期限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111		*, *	细灯甲	F4 1 F	
序号		评分	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详细评	价格评审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采用价格扣除)	30 分
	审		项目 业绩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 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3分
2		商务评审	项目 理 人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5分 (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分
3			项目概况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概况及特点进行论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建设概况;	4分

	技	及特	②建筑特点;	
	术	点	③结构特点; 	
	ੇ ਹੋਏ		④工程施工特点;	
	评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	
	审		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	
			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	
			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	
			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置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	
			①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②岗位职责分工;	
			③人员配备情况;	
			④保修期内人员响应配置方案等内容;	
		项目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配置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25 分。未提供的不得	
		方案	分。	
		刀杀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	
			 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	10 分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应急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	
		预案	处置流程:	10 🛆
		1火余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10 分
			③针对施工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	
 		L		

,			
		④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	
		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1.25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	
		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	
		①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	
		④工期保证措施;	
		⑤主要设备进场计划等内容;	
	施工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进度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计划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	
		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③该项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⑤该项内容阐述的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安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但	
		不限于:	15 分
	文明		

	施工	①安全管理制度;	
	措施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	
		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	
		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拆除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	
	质量	⑤环保文明措施;	
	加工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15 /\
	保证	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	15 分
	措施	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	
		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	
		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 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	
		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合			100

	计		分

说明: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1. 定标原则

- 3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4.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担保

- 35.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35.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6.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8. 质疑的提出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 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方。采购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38.7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9. 受理和处理

- 39.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方或采购单位。
-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 采购方将不予受理。
-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39.6 采购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 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1. 其他

- 41.1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 1. 要求投标单位严格响应采购文件,保证工程质量。
- 2. 采购内容: 库车市生态公墓现有内部道路狭窄,崎岖不平,车辆通行不便。为了满足群众祭扫需求,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拟对公墓内部道路进行修建,拟修建道路总长 3. 63km。(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约期限: 60 天。
- (二)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主。

三、技术规范

- 1.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要求。
 -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

- 1.1、招标人将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份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作为磋商文件附件。
 - 1.2、招标人如有工程量清单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甲 方:	(<u>盖</u> 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拟建设[工程名称],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作为该工程的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建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内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三、工程承包范围

明确乙方承包的具体工作范围,可列举详细子项目,如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等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合格标准,并满足[具体验收规范名称]要求。如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可调价格等)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因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七、付款方式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 3. 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 3.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采购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

九、工程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后 天内提出变更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合同工期。

十、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X]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X]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整改期间不 计入合同工期。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X%]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X]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达到标准。如因 返工导致工程逾期交付,乙方应按照上述逾期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乙方如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 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库车市生态公墓内部道路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u> </u>	生别:	左	丰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E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4、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以来)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2)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1)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 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u>(项目名称)</u>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Y: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经济部分内容

- (1) 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表
- (3) 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3) 计 日 工 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6)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 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要求的表格进行填列。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 人:	

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其中计日工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报价合计=1+2+3+4+5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注: 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名称//	代理机机	勾)
	~ / ~ / / ~ / ~	H 1/1//	1 4-1 0 1	

1,	根据已收到的	(<u>项目、</u>	采购编号	_)	的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	察现场和研
究贵方	可的磋商文件后,	将接受该	工程磋商文	件「	中各条款内容	并且以	的投标价
格承句	人 大招标范围内的	有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公	业主原因,	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完成本工	_程:
合同履约期限:	;		
3、如果我方中标,非实	业主原因,	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要求完成本	江程。
质量要求:		_。投标有效期:	0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 5、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 应商成交。
 - 8、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10、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れ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数: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科	尔人 员		
注册资金			其	中	级职科	尔人 员		
开户银行			中	初	级职科	尔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类似	项目业绩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价	/结算价(万 元)

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 在建工程承诺书、缴纳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配置表(如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岗位证、缴纳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实方案

项目概况及特点、项目配置方案、应急预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五)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i>标的名称)</i> ,属于(<i>建筑业)</i>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
企业);
2(<i>标的名称</i>)_,属于(<i>建筑业</i>);承建(承
2(<i>标的名称</i>)_,属于(<i>建筑业</i>);承建(承接)企业为(<i>企业名称</i>),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接)企业为 <i>(企业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
接)企业为 <i>(企业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i> 企业);
接)企业为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 (1) 评分细则提及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 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 进度。
-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